臺北市歷史建築國立中央圖書館舊址
修復再利用計畫
說明會

一、 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第 5 項、《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8 條辦理。

二、 計畫緣起及目的

民國102年6月11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告登錄「國立中央圖書館舊址」為歷史建築，管理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委託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臺北市歷史建築國立中央圖書館舊址修復再利用計畫及委託設計監造(含因應計畫)」，目前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階段，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與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8條規定，召開說明會，望廣納各界意見，完善本計畫內容，彰顯對文化資產保存與認同的重視。

(一)簡報說明「國立中央圖書館舊址」研究成果。

(二)邀請與會人員分享國立中央圖書館舊址及周邊環境演化的地方故事與共同回憶，並就未來再利用之議題與願景進行討論。

三、 時間

民國1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

四、 地點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三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 2 樓）。

五、 議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09 : 00 - 09 : 15	與會人員簽到入座	
09 : 15 - 10 : 00	「國立中央圖書館舊址」成果發表	
10 : 00 - 11 : 00	議題討論與意見交流	
11 : 00 - 12 : 00	意見回饋及總結	

六、 相關單位

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承辦單位：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臺北市歷史建築「國立中央圖書館舊址」修復再利用計畫 說明會 公告

本案目前正執行修復再利用計畫階段，因此舉辦本說明會，望廣納各界意見，完善本計畫內容，歡迎各界來賓攜帶與國立中央圖書館舊址、建功神社相關之歷史圖說、老照片及重要回憶一同參與。

時間	地點
114/09/30 (二) 09:00-12:0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第三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 2 樓

活動聯絡人：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歐乃誌　0922457308

主管機關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